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、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；

2、会议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4 月 20 日下午 4:00 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召开；

3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阮忠义先生、张莎莎女士为现场表决，蒋涛先生为通讯表决；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阮忠义先生主持；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2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对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〈公司章程〉修订对照表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0 日